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九十一年十月八日 所/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修正會簽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中心繪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所/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六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所/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九日 九十七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第一次教師學術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七日 九十八學年度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第五次教師學術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九十八學年度教育研究所教師學術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研究所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研究所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研究所第4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傳播學院第3次院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慈濟大學第4次校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研究所第2次校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傳播學院第2次院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0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慈濟大學第2次校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03月1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研究所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3月24日 教育傳播學院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慈濟大學第5次校評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及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審查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其資格與核發教師證書。
- 第三條 本所員額編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二章 聘任

-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所教師學經歷背景之多元性。
- 第六條 本所教師區分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三級，各級教師之任用基本資格同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四條訂定之標準。
曾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並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
-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經初審合格後，須進行公開之學術演講、試教，並經本所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
一、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須由所長依教學需要，提請本所教評會審議，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二、本所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所長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所教評會備查。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應由本所教評會審議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必須有在本所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間進修、研究或出國講習，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十一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申請升等為教授：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直接送審副教授，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擬提出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所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三種途徑，依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應符合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本校「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申請人應依本校訂定之作業時程，彙整下列資料送交本所教評會審議：

- 一、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送審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五、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六、升等推薦書（需本所所長簽注意見）。
- 七、升等申請表。
- 八、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
- 九、教學、研究/產學、輔導及服務計分表。
- 十、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
- 十一、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及服務等資料。

第十六條 本所教評會成員須就申請人之年資、研究/產學、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予以評審，研究/產學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產學、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不予推薦升等。

一、研究/產學項目審查：

- (一) 本所教評會應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及所送資料是否完備。
- (二) 應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初審申請人是否達申請條件及積分最低標準。

二、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審查：本所教評會應依本所訂定之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標準予以審查。

- 第十七條 本所教評會成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第十八條 本所教評會得邀請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或報告。
- 第十九條 升等申請人獲本所教評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無記名投票通過者，由本所向院教評會提出升等推薦。申請升等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本所所長，其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
- 第二十條 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所教評會決議後，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評會審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申請升等教學、輔導/服務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記分標準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	最高分數
教學 60%	課程 規劃	含教學計畫、講義、教具、媒體	1.提供完整且詳細的教學計畫。每學期每門課 0.5 分，最高加 3 分。 2.自製（編）教學媒體、講義、教材，確能提升學習效果，每門加 1 分，最高 3 分。	5
	教學 評量	1.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2.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3.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量	1.學生作業要求適切，評量標準公正客觀，最高加 2 分。 2.使用多元評量方法，最高加 3 分。 3.使用學生預警系統，叮嚀與提醒修課同學，最高加 0.5 分。	5
	授課 時數	1.時數是否達標準	授課時數（含抵減）達部訂標準者得 5 分，達 70%者得 4 分，達 50%者得 2.5 分。	5
		2.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形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研究 指導	1.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1.訂定 office hour 時間，提供課業輔導與問題解答。每週二小時以上者，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 2.配合教學指導學生專業服務學習。每項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	5
		2.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每件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	5
	與教學 有關之 行政 配合	1.與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基本 3 分，若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所授課程有支援通識課程、其他單位、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夜間或週末碩士班、教育學程等，每學期每門課加 0.5 分，至多加 2 分。（按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5
		2.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1.準時送交成績。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2.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3.使用 Moodle 等教學平台或教材上網，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5
	其他 教學 有關之 事 蹟	1.在校服務年資	基本 3 分，專任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每滿一年加計 0.5 分。	5
		2.其他	1.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事蹟有關獎勵。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2.獲本校或教育部核頒教學優良獎勵者，每次加 1 分，最高 2 分。 3.教學成果發表。每次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5
輔導/ 服務 40%	基本 分數	參與校內職務	除請假外，能按時出席參與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典禮、集會、活動或會議；準時完成指派或分擔之相關工作。	達左列標準者 基本分數為 20 分
	行政 服務	1.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擔任一級主管一學年加計 2 分，二級主管 1 分，組長 0.5 分。	4
		2.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擔任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加計 0.5 分。	
	輔導 服務	1.擔任導師	擔任班（或組）導師每學年計 1 分。	3
		2.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	擔任每一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每學年計 1 分。	
	專業 服務	1.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每次計 1 分。	5
		2.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每年計 1 分。	
		3.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	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每學年計 1 分。	

	推廣 服務	1.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或輔導區大學、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等單位之推廣教學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每次（二小時以上）加1分。	4
		2.參與本校、慈濟志業體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1.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每次加1分。 2.參與慈濟志業體服務(志工、演講、重要書籍編纂、其他具體重大服務)等，每次加1分。 (各項事蹟如已獲行政獎勵者，不得重複計算)	
	其他 服務	1.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事項	1.參與單位辦理之活動與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每學年1分。 2.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4
		2.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獲相關團體獎勵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或感謝狀者，每次加1分。	
		3.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每次加1分。	